

財團法人綠色公益基金會
監察報告書

茲准

董事會造送本基金會114年度(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)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，移由本監察人審查完竣，尚無不合，爰依財團法人法第25條第2項規定繕具報告書，敬請鑒察。

監察人：

游淑惠



吳思達



林文輝



中華民國115年3月30日